

一腔深情在笔端

□唐兴顺

之前我知了庆书最早是写新闻报道的,后来又写行政材料。但是我读了庆书所著《淇园即事》这本书的第一感觉,是他现在所写的是脱离了新闻和行政材料旧迹的,是一本比较纯粹的文学著作。

整部书稿由4个板块57篇文章组成,内容非常丰富,但所有内容集中到一起突出表现的是一个“情”字,天地之情、草木风物之情、家乡山水之情、亲人朋友之情、生命成长和生命感悟之情。作者运用多种文学手段,使这些感情有根有据、浓烈升腾,同时使他的所记所写在读者心目中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这些内容,包括他独具特色的文学表现力让我非常欣喜。作者写家乡的月亮湾,一个山的豁口,被大人告知那是生出太阳和月亮的地方,儿时的作者一次次满怀神秘地仰望,由欢喜到迷感到失望,直至某一日攀登山顶看到山外更广阔的世界。奶奶的语气,乡野与高山在白天与黑夜不断变换的形色,天真少年的面容

和眼神,整篇文章像一首诗,也像一个美丽的童话。

作者写放学后去割草的经历,这件事的前后过程如同一场话剧,首先走上来一名背着箩筐、拿着镰刀的少年,他在旷野与山坡的草间游走寻觅,心有不悦而又不得不做。接着写少年为了逃避割草而躲进大队部旁边的电话总机房,从而让我们认识了他的姑姑,一位非常美丽的大眼睛姑娘,同时通过电话总机房收发报纸的工作,又把那时候乡村治理的或隐或现的某些情景展现到读者面前。这篇文章还非常有趣地镶嵌进了一段长工与地主家少爷关于幸福的讨论。书稿中的祖父是一位具有鲜明时代烙印的典型人物,他生在旧社会,受到过地主的压迫和剥削,加入中国共产党比较早。作为一个祖祖辈辈处在社会底层的农民,他是真正要把自己的一切贡献给党的人,他几乎没有自己的私利,在这方面丁庆书写了许多生动情节。

《敦煌散记》这篇文章,作者从高空俯瞰,以飞机舷窗为切入

点,先写“河西走廊两侧绵延不断的祁连山和马鬃山,看到两山之间延伸出的道道扇形波皱,恰似惊涛骇浪涌来时产生的波澜”,接着写“与沙漠的接壤处,清晰的浅黄色带状连接……犹如陆地与海洋之间一望无际的海岸线”,然后逐步缩小轮廓与范围,将笔墨聚焦沙漠中的敦煌绿洲,发出深长的忧思和疑问。这是一种揽天地于笔端的胸怀,也是比较高明的叙述方法,让读者跟随文字由天入地与作者一起走近写作对象,走进文化瑰宝之城。《寻找阿勒泰的角落》一文,写赴新疆喀纳斯旅游,作者先写它与几个国家相邻的特殊位置,然后才写那里的湖泊、草木、羊群,还有骑马少年,由大到小,从面到点。在面上勾勒宏观,在点上精雕细刻,开出文字之花。丁庆书的语言不是就事说事,不是照搬生活,也不是一般的所谓形象生动,他着力使用的是带有哲理性、思辨性和解析性的语言文字。因为这个原因,他的文章里的许多段落都闪烁着异样的文学光彩。

很显然,丁庆书在语言的锤炼

和追求上是下过功夫的,就我个人的理解来说,他的语言风格可以概括为议论性叙述、议论性描绘、议论性刻画。他写雪花遭受雾霾侵蚀,“改变着它们组合聚变的形态,改变着洁白无瑕的肌肤,改变着它们与地面接触的方式”。他在《雨时黄华》中写“云雾在生成过程中,有着短暂的、瞬间的、无穷的变化……它们从茂密的丛林中缓缓升起,集聚,升腾,迅速集结成巨大的乳白色云团……然后又升腾至百丈断崖绝壁间,如白练作带状飘逸缠绕……”。他在《落叶》中写“落叶是新陈代谢的过程,风是动力,叶是对象;风是外因,叶是内因。表面上看是风把叶子从树上吹落下来的,实际上是叶子从树上自然脱落,风只是起了推动和催化的作用”,还说“北方树木落叶是刚性的,无奈的;南方树木之叶落则另有一番代谢的逻辑”。诸如此类的文字在书稿中比比皆是。从文学写作的角度说,语言是基本载体,语言是文学之母,正是从这些方面,我感觉丁庆书的写作是富有文学质量的写作。

多姿多彩牵牛花

□张鑫

牵牛花是一种很常见的野花,田间地头经常可以看见她的身影,家庭小院内也不难寻觅她的芳姿。

少年时期,我在隔壁村子上中学,每天都要骑自行车上下学。骑行在田间的小路上,随处可见牵牛花的身姿,我总是被这些可爱的花吸引。牵牛花朝开午谢,每天早晨,喇叭状的花顶着晶莹剔透的露珠,在微风中迎着朝阳。路边的牵牛花有很多种颜色,紫色、粉红色、白色、浅蓝色,这些色彩各异的花朵给大地织就了瑰丽的华装,将其装扮得生机勃勃、美轮美奂。

我家院子里也有很多牵牛花,这些牵牛花并不是有意种的,而是大自然赏赐给院子的礼物。每年春天,院子西墙边都会长满郁郁葱葱的牵牛花,牵牛花的藤蔓沿着散落在墙根边的树枝爬上墙头,给围墙增添了一道独特的风景线。夏天的早上,紫红色的牵牛花缀满围墙,昂着头向人们宣告新一天的到来。一到晌午,这些花朵便会偃旗息鼓,仿佛被强烈的阳光灼伤了身体,丧失了元气。

牵牛花的得名有一个传说,这个传说和它的花籽有关。据说曾经有一个人叫李虎,膀大腰圆,身强力壮。但是有一次,他不小心患上了鼓胀病,非常难受。有一位郎中取来门前的牵牛花花籽,给李虎熬药喝。没想到这药非常神奇,李虎喝了几次药后很快便痊愈了。李虎为了答谢这位郎中,从家里牵了一头牛来送给郎中。寒暄时,李虎问郎中:“您给我吃的是什么药啊?真是药到病除。”郎中道:“用的是我家门前的野花花籽,没有名字。这样吧,既然你牵了一头牛来答谢我,那索性把这牵牛花命名为牵牛花吧。”从此,牵牛花便有了这个看似普通却十分浪漫的名字。

牵牛花又名“朝颜”,意指牵牛花只在早晨开放。日上三竿时,牵牛花就逐渐枯萎了。汪曾祺曾在《夏天》中感叹:“牵牛花短命。早晨沾露才开,午时即已

萎谢。”郁达夫也在其名篇《故都的秋》中提到牵牛花:“从槐树叶底,朝东细数着一丝一丝漏下来的日光,或在破壁腰中,静对着像喇叭似的牵牛花(朝荣)的蓝朵,自然而然地也能感觉到十分的秋意。”作者在牵牛花后面加了一个括注“朝荣”,由此可见郁达夫对于牵牛花花期短暂的感慨。

俗话说:“秋赏菊,冬扶梅,春种海棠,夏养牵牛。”很多文人都喜欢在自己的院落中养上几盆牵牛花,也有一些作家留下了关于牵牛花的优美文字。在所有描写牵牛花的文章中,叶圣陶先生的《牵牛花》一文应该是最广为人知的。叶圣陶先生观察得极其细致,他描写牵牛花的文字也异常生动:“那藤曼缠着麻线卷上去,嫩绿的头看似静止的,并不动弹;实际却无时不回旋向上,在先朝这边,停一歇再看,它便朝那边了。前一晚只是绿豆般大一粒嫩头,早起看时,便已透出二三寸长的新条,缀一两张长满细白绒毛的小叶子,叶柄处是仅能辨认形状的小花蕾,而未梢又有了绿豆般大一粒嫩头。”从这段极富感情的文字中,我们可以看到叶先生的一片童心。人总是因为有了童心,生活才变得多姿多彩。如果日日汲汲于名利,心灵全都被琐事占据,那么再美好的生活也会变得了无生趣。

齐白石先生画牵牛花,多为红点染墨叶画法,以鲜艳的洋红点染花朵,以浓淡分明的墨色表现茎叶。在他的画中,大笔挥洒,三笔表现出一片叶子,用笔大气,简练概括,再用洋红侧锋表现出如碗口般的花朵,寥寥数笔,牵牛花的生动形态便跃然纸上。整个画面疏密有致、虚实相生,朵朵牵牛花生机盎然、光彩照人。大笔挥洒的墨叶和柔嫩蜿蜒的花茎、热烈奔放的花朵交相辉映,让人感受到生命的美好。

现在正值草木葳蕤的夏天,院中的牵牛花曾装点了我的童年和少年时光。我看着美丽的牵牛花暗自欣喜,今年又是和牵牛花相伴的一年。

炊烟袅袅饭菜香

□焦文学

“又见炊烟升起,暮色罩大地,想问阵阵炊烟,你要去哪里……”喜欢邓丽君的这首歌,是因为我总是想起家乡的炊烟。早年,当家乡的炊烟袅袅升起,就意味着饥肠辘辘的我可以解决吃饭问题了。

20世纪70年代,在老家多半是烧火做饭。尤其逢年过节时,炊烟升起,空气中飘散着浓浓的饭菜香。

记忆中,我最喜欢吃的是香喷喷的菜角、油条和糖糕,而这些只有在过年或者端午节时才能吃到。做这些美食的当天是非常忙碌的。一大早,父母在白瓷盆里把炸油条的面和好,把炸菜角的面烫好,稍后将粉条煮熟,用凉水在竹筐里过滤后,在案板上剁碎,然后与早已洗净切好的韭菜和炒好的鸡蛋搅拌均匀,倒点酱油,滴几滴香油,再用力在盆里搅上许多圈,香喷喷的菜角馅就弄好了。

哥哥坐着小板凳在灶台边烧火。当锅里的油加热到一定程度后,母亲把放在用高粱秆做的盖子上的菜角端到灶台边,随着菜角下锅,铁锅内油花泛起,浓浓的节日氛围溢满了小院。在烟熏火燎中,母亲拿着筷子在油锅里上下翻动着菜角,不一会儿,香酥可口的菜角就炸好了。母亲会把一盆炸熟的菜角分给我们兄弟姐妹品尝,以此犒劳她这些懂事的孩子。

接下来,母亲会炸油条和糖糕。油条有一根一根的,也有算子状的。糖糕内一股包裹红糖。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许多年后,粽子进入了我的生活。粽叶是父亲从村东头水塘里拽的苇叶,粽馅由大米和红枣组成,煮熟后蘸着甜甜的白糖吃。

每当想起家乡的炊烟,我就会想起与之相关的苦乐年华,就会想起紫色的梧桐花开和知了声声,就会想起母亲烧火烙的葱花饼。

龙舞乡村

□马庆祥 摄



粽叶,包裹了一江翠绿号子的清香

□李振君

粽叶,是擅长原创的箬叶用三间大夫的一片清醒制作的一个特殊包装

包装端午这个节日,两千年了包裹了一江翠绿号子的清香包裹着乡愁、寄托和怀念包裹着心事、云烟和风雨

哀思,那么重重过汨罗江的龙舟也难以承载的重情和重义

艾蒿,受粽叶包装的启发也用自己一张张能写诗的纸将自己包装成或长或短的句子而后焚成一柱一柱的阳光让字里行间散发出香气

艾香悠悠思娘亲

□龙素敏

夏日里,田野里的艾嫩生生、齐刷刷,风起时万头攒动,如绿波荡漾;风停时一碧无边,似绿毯横野。“麦梢发黄,闺女看娘”,小时候,每到端午前夕,母亲就带着我和哥哥走在乡间的小路上,穿过一丛又一丛的艾草,走过一块又一块的麦田,去看慈祥的外婆。淘气的我和哥哥拽艾草、采野花、追蝴蝶,笑声洒满田野。母亲总是嗔怪着说:“别糟蹋艾草,那可是好东西!”

那年,父亲去挖河,因为活重,加上环境潮湿,落下了腿疼的病根。祖母年迈体弱,腿脚也时不时酸痛难忍。据说艾草全身都是宝,有祛湿、散寒等功效。端午前后,母亲经常采来艾草,将叶子

捋下晒干备用,用枝条熬水,让父亲和祖母泡脚,让我们洗头。那氤氲的水汽浓缩了草木的精华,让人很是惬意。在艾草水的熏蒸下,祖母、父亲的病痛好了许多,我们的皮肤也变得光洁,整个夏天都清清爽爽的。

小时候,我不懂屈子子的悲,只是觉得青青的艾草挂在门上,看在眼里,就觉得这个夏季快乐安康,非常圆满。

随着年龄的增长,我逐渐明白,家是小的国,国是大的家,家庭和睦,人民安居乐业,国家才能繁荣昌盛。母亲用勤劳和坚韧,守护了一家人的安宁和幸福。

移居城市后,我对农活虽然日渐生疏,但是对自然的敬畏仍然留在心头,一把艾草挂在门口,风干了四季,温暖了时光。

往年插艾,我总是趁着晨曦微露去田野采摘。它们挨挨挤挤地长在田间沟渠,青枝绿叶挺拔瘦直,叶片背面泛着白白的绒毛,宛如亭亭玉立的乡村少女,清丽温婉。晨风拂过,艾草缕缕清凉的芬芳扑鼻而来,让人不由得吟出《诗经》里的佳句:“彼采艾兮!一日不见,如三岁兮!”

今年端午前要外出,怎样让艾草如期插上门楣颇为为难。下班路上,我看见一个卖艾草的大娘,疑惑不到端午卖一束束艾草做什么。大娘笑着说:“初一到初五都可以插艾,哪天插都祈福辟邪,保全家平安健康……”大娘的话让我心中释然,是啊,艾草长在田野,集天地之精华,聚日月之灵气,只要心中有艾,何时都会艾香悠悠……